

## 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为了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三好学生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；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为优；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本学年各门课程首修成绩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绩点3.0及以上；

3. 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；

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### 第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条件

1. 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
2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；

3. 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4.0及以上；

4. 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###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. 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院（系）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2. 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,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,以身作则,能起模范带头作用,在同学中威信较高,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奖程序及比例**

1.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,在学生个人小结和行为规范综合考评的基础上,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,由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院(系)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;

2.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0%,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%。

#### **第五条 奖励办法**

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,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对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,另行颁发奖金1500元/人和1000元/人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各院(系)在不违反以上办法的前提下,可拟实施细则并事先书面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